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兒童朝會頒獎儀式實施要點

由 114 年 3 月 10 日龍安國小主管會議通過後頒布

1、目的：讓受獎學生能感受得獎的榮耀，以及建立學生間的模範表率。

2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
一、受理時間：

1. 獲獎學生請攜帶獎狀或獎杯至受理單位登記，受理單位如下：

(1)教務處：語文數學類、藝文美術類、自然資訊項。

(2)學務處：藝文音樂類、體育活動類。

(3)輔導室：榮譽小樹苗。

2. 各處室欲頒發之獎項，於前一週週五中午前將得獎名單及獎狀（品）送交學務處，由訓育組安排頒獎事宜，逾時則延至隔週頒發。

二、排演時間地點：

各處室承辦人負責通知受獎同學（個人或班級代表），於頒獎前自行集合訓練。

三、正式受獎集合時間地點：

每週二上午七時五十分，於活動中心 3 樓走廊集合報到，並點名受獎。

四、頒獎方式：礙於頒獎種類繁多，將訂定以下兩種不同頒獎層級以及頒獎方式。

(一)、全校性頒獎：於兒童朝會期間進行全校頒獎，獎狀層級：政府單位層級獎狀(部、署、局)、縣市長獎狀、校內競賽獎狀(成績優異、榮譽小樹苗、五星級廁所…等)、及經本校主管會議專案審議通過(如：國語日報小作家證書)。

(二)、校長室頒獎：於兒童朝會後擇週二或週四第二節下課 10:15-10:35，屆時通知頒獎日期，聽廣播至校門口穿堂前集合，由校長進行頒獎，獎狀層級：各單項協會獎狀、民間自辦比賽。

五、全校頒獎實施方式：

(一)、頒獎種類順序為校外獎至校內獎，排成橫列，於活動中心 3 樓集合待命。

(二)、上台：司儀播報得獎人時，受獎同學即依序由面向舞台右側就位，並自動看齊對正，俟最後一位同學到達定位後，即由口令人員發「立正、敬禮」口令，頒獎人回禮後，逐一接受頒獎。

(三)、下台：同學受獎後，即依序由面向舞台左側至指定位置就位，俟最後一位同學到達定位後，即由口令人員發「敬禮」口令，頒獎人回禮後，口令人員發「向右轉」、「齊步走」口令，學生入列。

六、服裝規定：當日應穿著整齊服裝。

七、禮節要求：頒獎時，由學生雙手領取獎狀（品）置於左手，獎狀（品）正面朝外，並面帶笑容答謝。

八、缺席同學獎狀（品）處理方式：將缺席者獎狀（品）預先抽出，以免發生錯誤。未發出之獎狀（品），送回相關處室由承辦人處理。

九、獲獎資訊刊登：

(一)、全校性頒獎獲獎資訊將由各處室承辦人負責刊登至學校校網榮譽榜，學生頒獎照片將於學校網頁龍安相簿公布。

(二)、校長室頒獎

(1)個人組：獲獎學生頒獎照片將於學校網頁龍安相簿公布。

(2)團體組：獲獎資訊將由各處室承辦人負責刊登至學校校網榮譽榜，學生頒獎照片將於學校網頁龍安相簿公布。

參、特別規定事項：同類獎項得獎人過多時，得由司儀簡略報告，不需逐一唱名，以爭取時間。

(如○○○班○○○同學等共○人上台領獎)

肆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案補充。